



#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09年8月14日

連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宏松

聯絡電話：02-2261-6192

---

## 新北地檢署偵辦黃○○等媒介泰籍女子性交易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

本署檢察官周懿君指揮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機動隊（下稱北區事務大隊機動隊）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（下稱新北市刑大）偵辦黃○○等人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於民國109年8月12日上午，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前往新北市三重區、板橋區等地共14處實施搜索，查扣帳簿、名冊、手機等物。並拘提黃姓被告等11人到案。

本案緣於108年9月間，周懿君檢察官偵辦被告邱○○（係應召站馬伕）涉犯妨害風化罪案件時，懷疑可能係集團性犯罪，尚有幕後之跨國應召集團首謀及其他共犯，遂指揮北區事務大隊機動隊及新北市刑大深入追查。經調查後發現確有幕後集團，由黃○○與邱○○、李○○、魏○○等人，共組媒介性交易集團，自108年7月間起，分別負責接送應召女子前往性交易地點及安排應召女子入住旅館、套房之工作，供作應召女子與男客從事性交易之處所，另每日

提供三餐並購買與補充性交易必需品等應召外務工作。另有負責製作色情網站並刊登在網路社群或聊天室內，藉以招攬不特定男客並媒介至旅館或套房，俟應召女子依LINE指示於性交易開始前或完畢後，向男客收取其該次性交易費用。嗣檢察官認時機成熟，於8月12日上午，指揮北區事務大隊機動隊、移民署科偵中心、新北市專勤隊、臺北市專勤隊、基隆市專勤隊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、板橋分局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前往新北市三重區、板橋區等應召機房、旅館業者等地共14處實施搜索，查扣電腦、筆電、手機、工作機15支、電話卡、帳冊、匯款單、筆記本、銷貨單（毛巾、保險套）、租賃契約等物，並拘提黃姓被告等11人到案。共計查獲泰國籍女子5人（其中1人未滿18歲），本國籍女子3人、大陸來台女子1人。

檢察官訊問後認被告黃○○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罪嫌重大，且有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，於8月13日晚間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其餘被告分別以3萬至8萬元具保或請回，全案由檢察官持續擴大偵辦中。